

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 编制说明

中碳登与兴业银行共同编制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旨在客观、及时地反映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值的整体水平与变化趋势，促进全国碳市场碳定价机制的发展与完善，为金融机构、市场参与方开展碳金融业务提供定价依据。

一、指数要素

中文名称：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

指数基期：2021年7月16日

指数基点：1000

指数发布频率：每月发布一次

二、指数编制背景

建设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国际减排承诺的重要政策工具。中国于2011年10月开始在北京、上海、天津、

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七省市试点启动区域碳市场。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提出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即“30·60”目标，全国碳市场建设步伐加快。2021年，全国碳市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先后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和《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试行）》等文件。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启动。

三、指数编制目的

“中碳-兴业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现货抵质押价格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值整体水平和变化趋势，为碳金融业务提供定价依据，促进碳减排与碳市场发展良性互动，助力中国低碳转型发展，对碳配额质押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指数数据来源

- （1）中碳登所有的碳排放权抵质押项目数据
- （2）中碳登所有的全国碳市场结算数据
- （3）兴业银行所有的碳排放权抵质押项目数据

五、指数计算

计算首日：2021年7月16日

指数计算频率：每月计算一次

计算公式：

$$index_t \begin{cases} 1000 & t = 0 \\ 1000 \times \left[\frac{M_t}{M_t + AM_t} \times \frac{Pb_t}{Pm_t} + \left(1 - \frac{M_t}{M_t + AM_t} \right) \times \frac{Pb_{t-1}}{Pm_{t-1}} \right] & t \geq 1 \end{cases}$$
$$M_t = \sum_i A_{i, t}$$
$$AM_t = \frac{\sum_j \sum_i A_{i, j}}{3}$$
$$Pb_t = \frac{\sum_i V_{i, t}}{\sum_i A_{i, t}}$$
$$Pm_t = \frac{\sum_i P_i \times amt_i}{\sum_i amt_i}$$

其中：

$index_t$ 为指数在第 t 月的指数值；

M_t 为在第 t 月总的碳配额质押吨数；

AM_t 为近 3 个月平均每月的碳配额质押吨数；

Pb_t 为第 t 月的银行碳配额质押评估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A_i 为第 i 日收录的碳配额质押吨数之和；

V_i 为第 i 日收录的碳配额质押估值之和；

Pm_t 为第 t 月碳市场碳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值；

P_i 为单笔碳配额交易的价格；

amt_i 为单笔碳配额交易的二氧化碳吨数；

六、指数发布

指数在每月中发布一次，发布时间为每月 16 日左右，用户可通过兴业银行官网（<https://www.cib.com.cn/cn/GreenFinance/News/index.html>）进行指数指标查询。

七、指数编制方法论回顾

为了确保指数编制方法及方法论适用于最新的市场情况，中碳登与兴业银行会对指数编制方案及相关维护细则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数据供应方或指数编制所依赖的行业标准、规则是否发生较大变化等。评估结果导致编制方案发生实质性修订时，会通过公开渠道发布相关公告说明修订理由、修订方案及新方案生效日期。

八、联系方式

中碳登业务联系电话：400-991-1188

兴业银行业务联系电话：010-59886666-103113

免责声明

本文件由中碳登与兴业银行提供，受中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中碳登、兴业银行与有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文件展示或提供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服务标记、文本、图片、设计、音频、视频、指数数据、行情信息等）以及相关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平台设计、网站构架及程序）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属中碳登、兴业银行和/或其关联方所有。任何与中碳登、兴业银行及其所提供产品及服务有关的商标均归属中碳登、兴业银行或其关联方所有。未经中碳登、兴业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等商标。

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免责声明的全部条款的前提下，可基于非商业目的浏览、下载本文件内容。未经中碳登与兴业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以向他人出售牟利为目的或以宣传非中碳登与兴业银行或服务为目的，使用本文件任何内容，使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下载、拷贝、存储、通过硬拷贝或电子抓取系统获取、发送、复制、修改、演示、转换、转载、销售、出租、出版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散发和传播。未经中碳登与兴业银行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否明示出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介上转载本文件。

对于本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内容，中碳登与兴业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碳登与兴业银行不保证或承诺本文件符合特定用户的需求，或将符合用户的期望。

中碳登与兴业银行有权随时不经通知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任何内容。中碳登与兴业银行对本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且不为任何浏览本文件的机构或者个人所依赖。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有关内容不准确、不完整而导致的损失，中碳登、兴业银行和/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提供的对于内容的外文翻译仅为供用户参考之目的。如果不同语言文本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则以中文文本为准。中碳登、兴业银行和/或其关联方不对因不同语言文本理解差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